##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i>附註1)</i>		
地址為		
乃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 <b>茲委任</b> (附註3) <b>大會主席</b> 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	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町	E角廣東道1163號中華
漆廠大廈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b>大會</b> 」)(及其任何續會),以便考慮並酌情	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	(「通告」)所載之下列
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	等之名義就下述決議	§案投票。倘無作出指
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1
普通決議案	<b>贊成</b> (附註4)	<b>反對</b> (附註4)
批准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 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告))。		
日期: 二零二一年 月 日	註6):	

##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沒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有關。
- 3.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任何人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之股東簡簽示可。
- 4. **重要事項: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レ」。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レ」。** 倘 閣下並無作出此舉,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此外,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外,正式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必須為個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具擁有與股東相同之權力,可於大會上發言。股東必須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類場合。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8. 凡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在排名首位或較優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照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則有關之代表委任將被撤銷。
- 10. 建議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